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措施，包括：

-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檢疫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GEM 之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6
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6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收錄及整合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而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的所有建議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用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生效的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份回購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對此相當重視。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a) 每名與會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b) 現佩戴強制檢疫隔離手帶的任何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c) 本公司鼓勵各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在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自備的醫用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距離。
- (d) 將不提供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執行董事：

馬烈先生(主席)

楊浩廷先生

譚震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越先生

崔海濱先生

紀貴寶先生

姜玉娥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5樓D2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採納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獲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回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數目；(ii)根據本通函所載標準，該等回購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及(iii)於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為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回購或發行或註銷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80,000,000股股份，即分別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馬烈先生、楊浩廷先生、譚震宇先生、陳越先生、崔海濱先生、紀貴寶先生及姜玉娥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陳越先生、崔海濱先生、紀貴寶先生及姜玉娥女士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其獨立性。鑑於陳越先生、崔海濱先生、紀貴寶先生及姜玉娥女士可向董事會貢獻其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包括彼等於法律及合規、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投資策略、國際經驗及不同行業聯繫等方面的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陳越先生、崔海濱先生、紀貴寶先生及姜玉娥女士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之關係。

基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馬烈先生、楊浩廷先生、譚震宇先生、陳越先生、崔海濱先生、紀貴寶先生及姜玉娥女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將主要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作出其他更新及輕微改動。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有關香港法

董事會函件

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採納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馬烈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股份回購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回購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回購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回購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能力將給予本公司額外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該等回購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

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本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所購回的股份將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而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其他交收方式回購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經審核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時，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烈先生全資擁有之控股股東ST Ma Ltd持有

44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由ST Ma Ltd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T Ma Ltd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11%且該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	0.190	0.110
十月	0.255	0.200
十一月	0.285	0.223
十二月	0.340	0.23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110	0.310
二月	1.390	0.450
三月	2.500	1.230
四月	2.090	1.600
五月	2.590	1.850
六月	5.700	2.230
七月	11.860	4.920
八月	12.000	2.500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00	7.420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馬烈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於深圳市盛世長城廣告有限公司（「深圳盛世」），最後職位為總經理。深圳盛世主要從事提供品牌、廣告及市場營銷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為深圳市前海中宇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馬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馬先生為ST Ma Lt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ST Ma Ltd擁有4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75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工作職責及一般市況後釐定及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楊浩廷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楊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行政總裁、ITP (BVI)、ITP (HK)及英特高澳門一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世紀天盛文化傳播（深圳）有限公司及上海英特高舞台藝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創辦本集團並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服務本集團多年以來，楊先生帶領本集團採納多項最新的LED投射技術以創意方式應用於流行音樂會，如網格LED及透明LED顯示屏。

楊先生於視頻設備租賃及服務方面擁有近13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I-MA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視頻設備租賃業務，彼在該公司負責處理客戶賬務。於彼為I-MAG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客戶推廣視頻設備租賃服務期間，楊先生獲得視頻設備及視像顯示行業的相關知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楊先生任職於多家公司，負責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澳大利亞克萊頓校區蒙納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24,24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工作職責及一般市況後釐定及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由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在本公司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為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

譚震宇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計劃、組織、協調及執行視覺顯示解決方案。譚先生於視頻設備租賃及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I-MA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技術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任Cosmo Pro AV Co.的技術員。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譚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譚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594,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工作職責及一般市況後釐定及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陳越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深圳來孵蛋互聯網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互聯網投資項目。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為華潤怡寶飲料(中國)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部兼公共關係部總經理，該公司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後釐定。

崔海濱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法學。彼為中國律師，目前為廣東普羅米修(前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准成為中國律師。其執業範圍涵蓋複雜企業重組及股權資本市場交易。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崔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後釐定。

紀貴寶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紀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起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一直任職於深圳萬達會計師事務所，目前擔任該所的合夥人。

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紀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後釐定。

姜玉娥女士，50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姜女士目前為山東安速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三年至今亦為深圳市華豐百花園飾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擁有在銷售及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

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姜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的修訂。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提及的條款、段落和編號均為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和編號：

大綱
編號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大綱的改動)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Ocorian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 特別普通 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公司法：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其定義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就第107(d)條而言，由於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及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故其具有上市規則「聯繫人」所指之相同涵義；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2(c)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2(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 |
|----------|-----------------------------------|
| 細則
編號 |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
|----------|-----------------------------------|
-
- | | |
|-------|--|
| 5(a) |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8 |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 11(a) |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 | 細則
編號 |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
|----------|--|
| 12(a) |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 12(b) |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
| 13(d) |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細則
編號
-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 15(c) ~~[保留]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17(d)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以供查閱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多於三十日。若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惟於任何年度不可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 細則
編號
-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 18(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1(c)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細則
編號
-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會議(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67(a) ~~(a)~~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8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另有所指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某名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審議事項則除外。

- 細則
編號
-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104(b) 倘公司條例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 細則
編號 |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
|----------|--|
| 112 |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 以填補臨時空缺 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 下第一次屆 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 116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 119 |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 127 |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 | 細則
編號 |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
|----------|---|
| 144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 145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 146 |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 147(a) |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 153(a) |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

- | 細則
編號 |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
|----------|---|
| 153(b) |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
| 154 |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
| 156(a) |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細則
編號
-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 176(a)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 細則
編號 |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
|----------|---|
| 180(b) |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 188 |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 190 |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 195 |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u>197</u>	<u>除非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5月31日。</u>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如大綱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a) 馬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楊浩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譚震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陳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崔海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紀貴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姜玉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票據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於其規限之下，回購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額外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於有關股份於緊接及緊隨合併及拆細日期前後應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以大會所提呈形式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已整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馬烈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表格後，倘股東願意，彼等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8)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烈先生(主席)、楊浩廷先生(行政總裁)及譚震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越先生、崔海濱先生、紀貴寶先生及姜玉娥女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